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78	易通鼎盛	2025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贾木云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贾涛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3,616,995.35 元，未弥补亏损为 53,616,995.35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二。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

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会然 联系电话：010-65447867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